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經濟形式與中國古代成本思想的發展

The Economic Forms of the Dynasties of Wei-Jin-South-North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st-thought in the Ancient China

林萬祥*

Wan-Xiang Lin

自漢末董卓之亂起到隋封建帝國的建立，近四百年的時期內是中國歷史上最長的動亂時期。公元 220 年，魏文帝（曹丕）滅漢，開始了三國鼎立。公元 265 年，晉武帝（司馬炎）滅魏，建立晉朝，史稱西晉，至公元 279 年滅吳，國家才重新統一。統一只贏得一個極短的安定時期。公元 291 年爆發“八王之亂”內戰又起，直到公元 316 年西晉滅亡，第二年建立東晉。從此南北朝對峙。北方出現眾多的封建貴族割據的局面，先後有十六國，後被北魏統一。南朝經歷東晉，宋，齊，梁、陳五朝。直到公元 581 年，隋文帝（楊堅）重新統一南北，結束分裂局面。

長期分割與戰亂對社會經濟帶來極大的破壞，引起了封建制生產關係的調整與變動，在一定程度上推進了中國封建經濟的發展。因此，魏晉南北朝時期，從總的趨勢看，中國封建經濟在社會動亂中仍然保繼續發展的形勢。中國成本思想在這種經濟形式下，也必然伴隨封建經濟的發展而發展。其中，最具代表的是傅玄和賈思勰的成本思想。

一、傅玄的成本思想

傅玄（公元 217-278 年），字休奕，北地泥陽（今陝西耀縣東南）人，曹魏時期任弘農太守，領典農校尉。司馬炎為晉王時，任散騎常侍。西晉王朝建立後，任御史中丞，司隸校尉，封鶉觚（今甘肅靈合）子。著有《傅子》一百二十卷，《傅鶉觚集》又名《傅玄集》百餘卷，宋時以大部散佚，只存文義完具者十二篇，文義不完全者十二篇，另有附錄四十八條。

* 中國大陸西南財經大學教授

傅玄處於三國鼎立，國家分裂，戰禍不斷，動盪不安的時期。長期戰亂對社會經濟帶來極大的破壞，各地經濟發展極不平衡，商品經濟盛衰交替，封建制的生產關係處於不斷調整和變動之中。人民渴望安定。思想界著重探討如何在戰亂破壞的情況下重建封建經濟的新秩序。

傅玄是關心民生的一位思想家，西晉統一後，他主張安定民生，認為國安必先安民，“民富則安，貧則危。”¹傅玄的成本思想是其安定民生的思想體系的一個組成部分。

“儉節趨公”是傅玄提出的賦稅實施原則之一。傅玄從安民出發，曾提出“致平”，“儉節趨公”和“有常（有恆）”的三項賦役原則。其中“儉節趨公”其意是指賦役只能以滿足“儉而有節”的公用為準，不可為滿足統治者的奢侈揮霍而征用民力民財。這一原則是其“主儉節用”思想在賦役中的體現。為此，他要求統治者（帝王）要“薄食”，“卑宮”，要求國家機關養成節儉之風氣，從而減輕人民負擔，以安定民生。《傅子》曰：“薄飲食，卑宮室，以率先天下”²，這是其“儉節趨公”的實質。只有這樣，才能在儉節的前提下，做到“役簡而賦輕”。傅玄認為這是古代積累下來的有效原則：“後之為政，思黃帝之致乎，夏禹之積儉，周制之常有，隨時益損而息耗之，庶幾雖勞而不怨矣。”³實施這個原則有利於安定民生。

“息欲”，“民制”是傅玄主張節制國家費用開支而提出的措施。在財政支出上，他強調“上息欲”，因為以王室為首的統治者的窮奢極欲歷來是壓在人民身上的沉重負擔。

《傅子》曰：“縱情用物，而殃及乎天下”，“上之人不節其耳目之欲，……一首之飾，盈千金之資，婢妾之服，兼四海之珍。……以有盡之力，逞無窮之欲，此漢靈之所以失其民也。上欲無節，眾下肆情，徭奢並興，而百姓受殃毒矣。”⁴“不息欲於上，而欲求下之安靜，此猶縱火焚林，而索原野之不彫廢，難矣。”⁵“夫經國立功之道有二：一曰息欲，二曰明制，天下定矣。”⁶

傅玄深刻揭露了君主及官吏縱欲，揮霍浪費的情形及其危害，因而主張節制君主與官吏的“欲”，而要能“節欲”，“息欲”，須有嚴格而明確的制度加以規範和保證。為此提出“息欲”和“明制”作為安定天下，經國立功之道。

¹ 《傅子·安民》。

² 《傅子·平賦役》。

³ 《傅子·安民》。

⁴ 《傅子·正心》。

⁵ 《傅子·檢商賈》。

⁶ 《傅子·校工》。

“拜賜不在職”而“坐享天祿”⁷的官吏，傅玄是反對的。他認為受祿者必須稱職，必須按職辦事，對於稱職而能辦事的官吏，則應厚祿，不宜薄，使其“足以濟其家”，“濟其身”，這樣才能官吏“棄家門，委身於公朝，……守志而不移”，使其安心工作，並有利於防範官吏營私舞弊。可見，傅玄倡導的“儉節趨公”並非對一切官吏採取克扣的辦法。而是堅持區別對待，有薄有厚的原則。為了節省國家開支，他主張精簡機構，做到“吏省則精，精則當才而不遺力”。

傅玄還主張：節約用材，降低成本。《傅子》曰：“徑尺之帛，方寸之木，薄物也，非良工不能裁之。……夫構大廈者，先擇匠然後簡材。……大匠構屋，必大材為棟樑，小材為椽椽。苟有所中，盡寸之木無棄也。”⁸

傅玄從一尺帛，一寸木的有效使用，導出生產中合理用材，節約用材，降低成本的管理思想。他比喻說“構大廈”和“構屋”必須做到物有“所中”，材盡其用，大材大用，小材小用，不浪費寸木。這種合理用材，節約用材（簡材）的生產經驗在任何時代的工業生產中都是有價值的。文中所說，“良工”，“擇匠”是指要做到合理用材，關鍵是在於擇人，“非良工不能裁之”，“先擇匠然後簡材”，從而提出對工人素質的要求，“良工”指熟練技術工人，非良工是不能做到“簡材”，合理用材的。這個思想在我國古代歷史上是少見的，對加強成本管理，提高經濟效益具有重要的啟發意義。

傅玄在論及生產耕作時，主張改廣種薄收的粗放耕作為精耕細作，以提高產量，降低成本，防止“不足以償種”的情況發生。《傅子》曰：“耕夫務多種而耕漢不熟，徒喪功力而無收。”⁹這種只擴大耕種面積，多種而粗放，不注意精耕細作，提高單產，則費力不收即耗費勞力而無收穫，顯然是不合算的。他主張：“不務多其頃畝，但務修其功力”，而當時農業單產很低，固定成本又高，連補償種子（材料成本）都感不足。“功不能修理，至畝數斛已還（返回，意即到頂），或不足以償種，非與曩（過去）時異天地，橫遇災害也，其病正在於務多傾畝功不修耳。”¹⁰從這裡道出了種地不在於多，而在於精耕細作“修其功力”以提高單位產量，降低固定成本的思想。

在改“陸田（旱田）”為“水田”的主張中，也蘊含著傅玄關於節約人力耗費的思想。“陸田者，命懸于天也，人力雖修，水旱不時，則一年功弃矣。水田，制之由人，人力苟修，則地利可盡。”¹¹其意思是種旱田，主要靠天，雖進行耕作，投入人力，遇天旱則不收，一年耗費白

⁷ 《傅子·檢商賈》。

⁸ 《傅子·授職》。

⁹ 《晉書·傅玄傳》。

¹⁰ 《晉書·傅玄傳》。

¹¹ 《太平御覽》五十六《傅子》語。

白浪費了。而種水田，不靠天水，而靠人耕，不怕天旱，只要投入人力，則可獲得收成，而不浪費人力耗費。所以，主張多置水田。

二、賈思勰的費用觀

賈思勰，北魏山東益都人，其生平史無記載，曾擔任過北魏高陽郡太守。著有我國古代最早，最全的農學著作《齊民要術》。該書分十卷，九十二篇，改十一萬字。按本人解釋，“齊民”即“平民”，《齊民要術》則是貧民百姓謀求生計的重要方法，實際上是論述封建地主家庭經營管理的一部著作，是當時地主階級治生之學的基礎。這裡所指的地主階級主要是指經營田園的小地主，富農和富裕農民，因為他們最關心農業生產技術和經營管理。賈思勰總結的齊民要術正好滿足了這個階層的需要。

在《齊民要術》中關於費用的觀點主要有，勤儉節用以致富的觀點，改進勞動工具以降低成本的觀點，順天時，量地力以降低人力耗費的觀點，“少好”論降低耗費的觀點，多種經營以降低耗費的觀點等等。

賈思勰認為，勤儉可以致富。如果想通過“以農治生”來取得、增殖財富，就必須辛勤耕耘，努力生產。他指出：“人生在勤，勤則不匱。”強調“力能勝貧，謹能勝禍。”“蓋言勤力可以不貧，謹身可以避禍。”¹²他還引用仲長統的話來說明，同樣的自然條件，由於勤與惰之不同，反映的勞動成果上就有著極大的差別。“天為之時，而我不農，谷亦不可得而取之。青春至焉，時雨降焉，始之耕田，終之簞簞，惰者釜之，勤者鐘之。矧夫不為，而尚乎食也哉？”¹³

在賈思勰看來，在“以農治生”中，除了勤奮勞動，努力生產以“強本”外，還要倡儉，強調“節用”。他說：“夫財貨之生，既艱難矣”，艱辛勞動換來的財貨，應倍加珍惜，“用之以節”。如果家庭充裕而奢侈浪費，就會漸漸陷入困境。“既飽而後輕食，既暖而後輕衣，或由年谷豐穰而忽於蓄積，或由帛優贍而輕於施與。窮窘之來，所由有漸。”一旦天災人禍，後果不堪設想，“用之又無節，……加之政令失所，水旱為災，一谷不登，齒腐相繼。古今同患，所不能止也。”賈思勰認為，經營農業，只有盡力耕作與勵行節約結合起來，才能豐衣足食並使財富較快的增長。因此，他把勤儉持家，勤儉致富作為治生之理的一條重要原則。

他還說：“桀有天下而用不足，湯有七十二里而用有余。”因而要求統治集團不可用之“無節”，其奢侈浪費比百姓私家的影響要大得多。

¹² 《齊民要術·序》。

¹³ 《齊民要術·序》。

“順天時，量地力，則用力少而成功多；任情返性，勞而無獲。”¹⁴賈思勰認識到農業生產的自然規律，農作物的生長、蕃育、成熟都是有規律的，經營農業必須按照自然規律的要求，根據天時地利的特點，因時因地，按規律經營，才能做到事半功倍，以較少的人力，物力耗費，取得較大的效益。如果“任情返性”，不尊重自然規律，憑主觀意志來從事農業生產，就會造成勞動耗費多，所獲得收入卻很少，甚至“勞而無獲”。他還形象地比喻說：“入泉伐木，登山求魚，手必虛；迎風散水，逆板走丸，其勢難。”¹⁵

事實上，我國先秦著作有不少重視天時與地的思想，賈思勰的貢獻在於把天時地利與勞動耗費，經濟效果聯繫起來，突出了“順天時，量地力”的重大經濟意義，這是他與前人的思想有所不同之處。

賈思勰認為，從事生產既要強調物的因素，也要重視人的因素。他說：“欲善其事，先利其器；悅以使人，人忘其勞。”¹⁶這就是說，要從改進勞動工具和提高勞動者的勞動興趣兩方面入手，合理利用物力和人力，才能搞好生產，“以農治生”。

賈思勰指出，三國時代的敦煌地區還不知用耨犁，“人牛功力既費，而收谷甚少”。當代太守“皇甫隆乃教作耨犁，反省庸力過半，得谷五（成）”。而九真（今屬越南，公元前 111 年歸漢治理）、廬江（今安徽，湖北長江沿岸部分地區）兩郡更為落後，到東漢時“不知牛耕，因致困乏”，這兩地的太守任延和五景乃推廣鐵器牛耕，“教之墾辟，歲歲開廣，百姓充給”¹⁷。他以歷史的經驗教訓告訴人們要注意改進勞動工具，才能降勞動耗費，提高經濟效益。

在重視人的因素方面，他指出：“調習器械，務令快利，秣飼牛畜，常須肥健，撫恤其人，常遺歡悅”¹⁸。才能使勞動者減少勞累，心情舒暢，從而更自願，更有效地為顧主勞動，做到“悅以使人”。

賈思勰主張因地制宜，多種經營，以低成本獲得高收益。

“種薤十根，令周迴壅，居瓜子外。至五月，瓜熟，薤可拔賣之，與瓜相避。又可種小豆于瓜中，畝四，五升；其藿可賣。……瓜收，畝萬錢”¹⁹。

“白土薄地，不宜五谷者”，或“下田停水之處，不得五谷者”的田頭，溝畔植樹造林，“既無牛犁種子人工之費，不慮水旱風蟲之災，

¹⁴ 《齊民要術·種谷》。

¹⁵ 《齊民要術·種谷第三》。

¹⁶ 《齊民要術·雜說》。

¹⁷ 《齊民要術·序》。

¹⁸ 《齊民要術·雜說》。

¹⁹ 《齊民要術·種瓜》。

比之谷田勞逸萬倍。”²⁰

“在百畝土地上種植蔓青，一年可收三茬，葉和根的收益不計，僅收籽換谷就勝過千畝谷。”²¹

可見，採用因地制宜，進行套種和多種經營，可以大大降低成本（無牛犁種子人工之費）提高收益。同時，“種榆樹賣柴為利，已自無費，歲出萬來，一束三文，則三千費。”²²如種三十畝共六萬四千八百棵楊柳，則“百樹得柴一載，合柴六百四十八載，載直錢百文，柴合收錢六萬四千八百文”。²³

從賈思勰主張多種經營的論述中，可以看出，他對成本計算是很重視的，“無牛犁種子人工之費”把成本構成的三要素耗費劃分得十分清楚。在計算種樹效益時也是十分精細的，其成本效益核算是十分突出的。

賈思勰還主張在農業生產經營中採用集約化經營方式，實行精耕細作，提高單位面積產量，降低固定成本，增加效益。“少好”論實際上就是農業集約化經營思想的體現。

“凡人家營田，須量己力，寧可少好，不可多惡”。²⁴諺曰：“頃不比畝善；謂多惡不如少善也。南兗州刺史劉仁元，老成懿德，謂余語曰：‘昔日在洛陽，於宅田以七十步之地，試為區田收粟三十六石。’然則一畝之收，有過百石矣；少地之家，所宜遵用之。”²⁵

賈思勰提出“多惡不如少善”，實際上是集約化經營與粗放經營的利弊比較，是其經濟思想的具體體現。

三、孔琳之、孔凱、高恭之的成本思想

魏晉南北朝時期，除傅玄、賈思勰之外，還有孔琳之、孔凱、高恭之等人的成本思想也值得一提。

孔琳之（公元 369—423 年）字彥林，會稽山陰（今浙江紹興）人，東晉時任西閣祭酒，尚書史郎等職。著有【孔琳之集】。

“故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財之費，又省運置之苦，以錢所從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谷帛為寶，本充衣食，今分以為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于商販之手，耗棄割截之用，此之為敝，著

²⁰ 《齊民要術·種榆，白楊》。

²¹ 《齊民要術·蔓青》。

²² 《齊民要術·雜說》。

²³ 《齊民要術·蔓青》。

²⁴ 《齊民要術·雜說》。

²⁵ 《齊民要術·種谷》。

于自曩。”²⁶

孔琳之主張金屬貨幣，反對用谷帛作貨幣，他在比較兩者優劣時，用經濟的觀點肯定錢幣不易損耗，易於攜帶和保存，節約搬運成本，而用谷帛作幣，則易於損耗，不易攜帶和保管，增加物物交換時的貨物運輸成本，而且古人認為錢幣（金屬幣）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稱為無用之貨“，而谷帛本”充衣食“是有用之寶，從這個意義上說，用谷帛作幣也是不合算的。從這裡可看出，孔琳之的經濟頭腦和成本觀念還是比較突出的。

孔凱（生平不詳）在齊高帝建元四年（公元482年）上【鑄錢均貨議】，闡述了“食貨相通”的貨幣主張。認為“食貨相通，理勢自然，”即流通中的商品量與貨幣量應互相適應。“錢貨即均，遠近若一，百姓樂業，市道無爭，衣食滋殖矣。”²⁷然而，“民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偷工減料）。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只圖數量，不顧重量），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為患也。”²⁸

晉以來的主要弊病就是鑄輕錢，錢幣一再減輕，實際價值大大低於幣面價值。國家鑄錢只圖節省工料，求幣“數多”，誘發了民間私鑄，使輕錢充斥市場，破壞了“食貨相通”的規律，引起鑄幣條件下的通貨膨脹。孔凱在指出鑄錢只圖節省工料，即用偷工減料的方法降低鑄錢成本，非正道。由此可見，其成本觀念還是很強的。

高恭之在反對鑄輕錢時指出：“銅價至賤五十有余，其中人功，食料，錫炭、鉛沙，縱復私營，不能自潤，直置無利，自應息心，況復嚴刑廣設也。以臣測之，必當錢貨永通，公私獲允。”²⁹他在論及鑄輕錢的弊端，並指出預防措施時，對鑄錢成本進行了細致的分析，指出其成本的構成項目，對鑄錢成本計算認識是比較深刻的，按他的計算，鑄錢是不能得利的。他把價格、成本和利潤聯繫起來，得出了鑄輕幣“自應息心（死心）”的道理。

²⁶ 《宋書·孔琳之傳》。

²⁷ 《南齊書·劉俊傳》。

²⁸ 《南齊書·劉俊傳》。

²⁹ 《魏書·高崇傳》。

